

紧盯源头 全面摸排 协同共治

沂源综合治理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

为深入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两路两车”(即普通国省道、县乡道和货车、面包车)专项整治行动,淄博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淄博市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面包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6月底至年底在淄博全市部署开展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面包车“三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由淄博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综合治理行动。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查严纠违法载人、超员、超载、非法营运、无牌无证、改装改型、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全出行。在“三车”治理行动中,沂源交警针对沂源县山区道路特点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重点组织开展了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沂源县地处淄博市南部山区,县乡道路443公里,占总通车里程72%,道路崎岖不平,三轮车等涉农车辆达3.6万余辆,交通安全隐患突出。为全面加强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三轮车交通事故发生,沂源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开展一个月以来,全县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63.6%。

政府主导 整治行动全面展开

沂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6月16日,沂源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开展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组建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镇(办)、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创建整治工作组微信群,由各部门通报每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沂源县安委成员单位成立了3个联合督导检查小组,集中对各镇(办)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编发《全县三轮车专项整治督导问题通报》,抄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各镇(办)整改。对应查、应报、应改未完成的在全县通报批评。各镇(办)也成立工作专班,对各村(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在全镇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在车辆销售环节监管工作中,沂源交警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各镇(办)等部门



沂源县召开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会议。



在三轮车销售点,多部门联合开展综合执法。



沂源交警进集市开展警示教育。



在村庄出入口,设立三轮车违法载人劝导点。



沂源交警严查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在县乡道路转弯处,增设道路反光镜等交通设施。

单位,对沂源县12家三轮车销售点进行检查,查处违规销售、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督促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摸排 发动基层共管共治

沂源交警发挥镇(办)、村(居)“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工作原则,逐村逐户进行摸排,“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全部登记造册,准确掌握车辆和驾驶人底数,并与三轮车所有人、驾驶人逐一签订《拒绝违法承诺书》,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车。截至目前,全县已摸排三轮车等涉农车辆36882辆,签订《拒绝违法承诺书》44925份。

按照“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镇(办)分别与各辖区共292家企业签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责任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管好自己的车、教育好自己的人,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上路”。

“您好啊,李大哥,这是一家人去赶集吗?嫂子和小孙子可不能坐在三轮车上,这是违法载人,车速快很危险,是违法的行为,咱得保护好生命,注意交通安全。”7月14日一大早,沂源县南鲁山镇松仙岭村劝导员苗师傅早早来到村劝导点,对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沂源交警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在562处固定劝导点,组织997名专职劝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对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醉驾、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劝导,把好村民出村口、上路口、集市口的“交通安全关口”。全县200余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全部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员,每天上下班时间在厂区出入口定点值守,开展三轮车等涉农车辆违法接送务工人员上下班等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目前,全县已劝导三轮车超员、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1588起。

盯牢路面 改善道路通行环境

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沂源交警对全县临水临崖、穿村、弯道、坡道等危险路段进行再摸排,确定县级挂牌督办路段10处,逐一明确整改单位、时限和措施。公路、交通部门排查国省道、县乡道路隐患43处,已全部整改完成。各镇(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排查辖区树木遮挡驾驶人视线等安全隐患90处,已全部整改完成。沂源交警在沂源县南麻镇、燕崖镇、大张庄镇等乡镇道路上,增设警示标识牌、减速带、爆闪灯、警示桩、道路反光镜等交通设施,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在路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工作中,沂源交警充分发挥路面执法主力军作用,突出凌晨、

夜间和早晚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巡逻管控。紧盯国省道、县乡道等重点路段,施工工地、劳务市场等重点场所,通过错时勤务、集中整治,持续加大对上午5点至8点、下午5点至晚上8点,及农忙时节、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节点,严查涉农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目前,已查处三轮车等涉农车辆违法行为143起,开展警告劝导570人次。

同时,在整治行动中,沂源交警联合多部门执法,对占道经营的农村集市、水果市场等进行集中清理,有效解决妨碍道路交通通行等问题,让人车出行更畅通、更平安。

宣传警示 提升整治舆论声势

“大家伙都注意了,为啥三轮车不能违法载人……”每天清晨和傍晚,各村(居)的村村响“大喇叭”都会定时响起来,村里的交通安全宣讲员字字铿锵有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和安全常识提醒,让村民每天都学习了解违法乘坐三轮车的危害,潜移默化中对村民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在村(居)出入口增设了“三轮车载人 害人害己”警示标牌,在醒目位置刷写了宣传标语。

沂源交警利用广播、电视、“掌上沂源”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常识,曝光违法行为和警示案例,提高三轮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和遵法出行意识。依托“沂源交警”微信公众号曝光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典型事故案例,利用企业、村居交通安全工作微信群,推送三轮车交通事故警示视频,形成由点到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了企业职工、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大宣讲活动,沂源交警还深入农贸市场、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发放一封信、明白纸等,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守法文明出行。整治行动以来,沂源交警共发放三轮车交通安全宣传材料13000余份、悬挂横幅509条、设置警示标语290个、警示标志192面,在全县形成了浓厚的整治行动舆论氛围。

沂源举全县之力,打赢三轮车等涉农车辆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整治战。沂源县群策群力,综合治理三轮车等涉农车辆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沂源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创造了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罗秋琴 冯长冰